

# 香港特区立法监督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郭天武<sup>1</sup>, 黄琪<sup>1</sup>

(1. 中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香港基本法对中国立法体制的影响巨大, 其已经确立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监督制度, 但这一制度在理论和操作层面上存在种种缺陷, 香港立法监督制度中监督主体的地位从理论上难以解释、监督标准非确定化与矛盾化以及备案监督方式的不足等问题, 严重影响监督制度的实际效能发生。从维护“一国两制”和创新的理念出发, 本文提出完善香港立法监督制度的几点建议: 即维护基本法的权威和正确看待中央与地方权力分割的基础上, 建立以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为核心的司法审查制度的新型监督模式。

**关键词:** 香港基本法; 立法监督; 权力分割; 监督模式

[文献标识码] A

[中图分类号] F368

香港基本法是“一国两制”方针在法律上的制度化体现和保障。它的出现, 对中国原有法律的影响是巨大的, 由此衍生了诸多立法方面的复杂现象和问题。而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监督则是其中一个十分值得关注的问题。香港基本法规定,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 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 都必须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征得基本法委员会意见后, 如认为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 可将有关法律发回, 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上述规定表明, 基本法已经确立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监督制度, 但是, 这就产生了如何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行使立法时不超越中央的授权并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问题, 也就是中央如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实行必要的监督和限制, 这一制度在理论层面和操作层面上存在那些缺陷, 从而可能影响监督的实际效能。本文的目的在于对此进行梳理和探讨, 以期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

## 一、香港基本法对中国立法体制的影响

立法体制是与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相适应的, 以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委托或授权行使制定法规、规章的机关为主体的, 以制定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权限划分, 以及上述机关相互关系的法律为规范体系的总称。在香港基本法没有施行以前, 中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多级多体式”的, 这是与中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相适应的, 即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地方只有有限的立法权, 并且地方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香港基本法施行以后, 规定了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独立的立法权,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设立的立法会, 是行使立法权的机构, 享有立法(制定、修改、废除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权力。除了国防、外交和与国家主权有关的事项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有权就自治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立法, 既可制定单行的法律, 也可制定法典性的基本法律, 如: 香港立法会就有权制定、修改刑法典、民法典、商法典、诉讼法典等。<sup>1</sup> 这样, 我国的立法体制除了原有的在中央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前提下, 并赋予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权限的体制外, 又赋予了特别行政区享有相当大的立法权; 虽然这种立法权仍然属于中央授予的地方立法权的范畴, 但它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区的重要内容和体现。首先, 其第一次在立法中出现了中央与地方的明确分权, 以及对中央立法机关干预地方立法事务的明确限制; 其次, 在立法上,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第一次在合法权力范围内以合法的程序, 不但制定了相互冲突的法律,<sup>2</sup>而且还第一次运用了明确的法律, 限

制自己在香港特区的立法权和监督权；最后，在法律适用上，赋予香港特区司法机关在审判中适用其立法会制定的法律而不适用全国性的法律。可以说，在一国两制的影响下，我国立法体制发生了重大改变。

这种立法体制的变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它突破了传统的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吸取了复合制国家模式的某些经验。这符合当代国家结构发展的趋势：即由权力高度集中向权力分解方向发展。而国家权力集中程度的降低，权力分解程度的加深，有利于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中央政府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的宏观调控。<sup>3</sup> 这实际上也是市场经济这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正如布坎南所说的“就可能的程度而言，政治权威应该被从中央下放到不同的相互竞争的，准自治的，又经济上一体化的联邦结构之中”、“只有确保联邦化的政治结构才能有效地以各种完全类似市场过程的方式来利用竞争的力量”。<sup>4</sup>

由于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这种立法权不完全同于大陆的地方权力机关（包括民族自治地方）所行使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只受中央权力机关的有限监督，它显然享有其他任何地方都无法享有的广泛、独立的立法权，是独立于现有立法体制下的一套较为独立的立法系统，由于立法体制的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从而产生了以前“一元立法体制”下所不会产生的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之间的如何合理分权，如何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行使强大的立法权时不会超越中央的授权并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问题，由此，也就产生了中央应该如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实行必要的监督和限制，才能既维护香港高度自治，同时也不破坏中国法制的统一，有效地落实“一国两制”的问题。

## 二、香港立法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

### （一）监督主体的设置是否合适

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7条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才获授权复核香港法律与《基本法》是否相抵触。第17条所赋予的是一项监督的权力，保证特区的法律不会超越特区自治范围以内的事情。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体地位符合中国传统的理论观点及宪法的规定，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拥有立法及解释法律的权力，其权力具有至高性。在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执行人大的部分修改立法和监督法律的权力。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体地位在处理传统的中央与地方立法权的关系上是没有问题的，姑且不论其是否有效。而基本法实施以后，中国的立法体制发生改变，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是属于其高度自治权范围之列的，是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的授权而产生的，作为中央立法监督机关的全人大常委会，虽然也是立法机关，但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与全国人大的立法权是相对独立的，不像其他地方立法权和中央立法权之间是纯粹的从属关系。特别行政区所制定的法律只要不违背基本法的规定，即使与相应的全国性法律在体例、内容乃至性质上有相抵触的地方，中央都不能干预。这样，监督主体继续由人大常委会来担任的话，便会产生一些理论上难以解释，实践中难以操作的问题。

其一，现代政治学表明，监督指向实际上与权力指向相一致，监督者的地位不宜低于被监督者的地位，主体机构必须要在客体中寻求权力支点，才能实现强有力的监督。而从基本法规定，香港立法机关并不是由全国人大领导的，两者既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也不是纯粹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特区自治的范围内，全国人大也无法宣布特区的某项法律无效，这样，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法寻求有效的权力支点对香港特区的立法进行监督，使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何种身份来监督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产生了疑问。

其二，现代监督理论表明，外部监督的效果比内部自身监督更为有效，因为发现和揭露别人的错误比发现和揭露自己的错误要容易得多，这就要求设立一个第三方的中立主体来进行监督。而当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别行政区制订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时，它既是发生争议的一方，又充当争议仲裁者的角色，这种身份的合二为一，易使人们对其公正性产生怀疑。这实际上也是中国一直以

来法律监督没有实效的原因之一。名义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宪法监督、普通法律监督和立法监督，但就中国目前的立法监督状况来看，自197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宣布过任何地方法规失效。从表面上看，这似乎表明中国的地方立法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实际上各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与主体法律相冲突的情况却屡屡出现。这种不完善的立法监督现状已经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法制统一和健全，必须对其进行改革，否则今后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进行监督、审查乃至将有关案发回，将给人造成一种区别对待，而非一视同仁的印象。

## （二）对特别行政区立法的审查是否有确定的标准

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报备案的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主要是审查其是否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中央管理的事务，以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规定，从字面上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标准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然而，宪法是否作为审查特别行政区立法的标准，现有法律尚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而这问题则涉及到宪法与香港基本法的关系问题。香港基本法与中国宪法的相容性一直被认为是基本法中最为含糊的地方，这点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已被重复提及，<sup>5</sup>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就此问题亦曾作过详细的研究，该委员会提出以下的解决办法：（1）明文规定宪法在香港基本法中的适用性；（2）对宪法做出解释，澄清香港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尤其阐明哪些宪法条文不适用于香港；及（3）设立一个专门解决宪法与香港基本法之间的潜在冲突的委员会。<sup>6</sup>

笔者认为，从宪法实施的应然状态来看，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的，一般认为，宪法是中国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的法律，以宪法为前提，从合宪性的角度确定法律条文的含义，是法律系统和谐的最基本的要求。<sup>7</sup>香港基本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制订，特区所实行的高度自治权也是由全国人大所授权的。这就要求在香港法律的效力位置中，宪法必须处于第一效力位置的地位。原则上宪法是应该适用于香港的，并应该作为审查特别行政区立法的标准。

而从实然状态来看，从具体条文出发，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的规定却不可能在香港加以推行和适用，否则，“一国两制”的原则便不能得以实现。<sup>8</sup>有人就此提出一些变通的提法，如宪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但部分条文却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基本法已明确表达或默示了宪法在香港适用的范围，所以，凡与香港基本法不相一致的宪法条款，不在适用之列；凡不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的宪法条款，均在适用之列。这种提法虽然勉强承认了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但却不能解释以下一些疑问，首先，认为宪法在香港部分适用的观点是基于宪法可分割的假设之上，但理论上，却违犯了逻辑上的“矛盾律”的要求，一个事物不可能既是某种状态，同时又不是某种状态，宪法或是适用或是不适用，作为中国最高法律权力的法律，宪法确立了一种政治制度而且其本身亦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其次，如果认为宪法的条文是否适用于香港，取决于这些条文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那么香港基本法就被提升至高于宪法的地位，这种极端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最后，怎么决定哪一部分适用于香港特区呢？在决定哪些条文适用于香港特区时标准又是什么？这恐怕是在实践中很难解决的问题，基本法草委会中的中方成员亦多次清晰地指出这个问题，他们表示：“宪法中很多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但如果要我们解释当中的每一个条文是否适用于香港，我们便会遇到技术上的问题。一些条文中，只有部分适用而另一部分不适用；另一些条文中，只有一些句子适用而其余的句子则不适用。”<sup>9</sup>

为解决香港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问题，笔者认为，还是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现实宪法作必要的修改、补充，制订出一部体现和确认祖国统一，并巩固统一成果的“大宪法”，以真正实现宪法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遵行，普遍实施<sup>10</sup>，从而改变现行宪法实际上大多数条款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状况，实现法律的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的统一。

## （三）备案监督的方式是否有效

决定监督机制是否有效的技术指标，主要在于手段和方法的水准方面，监督的手段包括事前、

事中和事后监督。目前香港基本法中唯一规定的监督手段就是“备案”，其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构，就其制定、通过的每一项法律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附上新制定的法律条文。这种监督方式很明显是事后的监督，只能是对立法结果而非立法过程的监督，对立法过程技术的监督就难以实现经常化、程序化的监督。而且香港基本法第17条所赋予的是一项有限的监督权力，保证特区的法律不会超越特区自治范围以内，但它并不赋予人大常委会监督特区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所有条文，人大常委会只有在法律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时才可以宣布法律无效。所以，真正能经常、全面地监督特区的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机关自然是香港的司法机关，香港实行司法中心主义，一切事实最终归结于司法的方式来解决。香港法院在日常审判案件适用法律的过程，同时也是对特区法律进行监督的过程。作为香港特区的宪法，香港法院自然有权维护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11条进一步澄清这种权力，根据这一条，香港颁行的法律不可抵触香港基本法。香港法院既然有责任执行和维护香港基本法，它自然有权利和责任拒绝承认与执行任何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的特区法例。

香港基本法第17条进一步规定：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经立法机关二读通过、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后生效。特区制定的法律虽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是批准，对法律的生效并无影响。一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就依法生效。而有关法例没被发回重议本身也并不能视作有关法案即符合基本法的规定。如果该法律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立即失效，这种失效原则上无溯及力。这表明，在一个法律生效后至失效前，如果被适用于有关案件，则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就可能违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且这个违法判决由于“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得不到纠正，这对基本法的权威将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备案监督的方式往往容易产生备而不审的现象出现，备而不审是指备案机关接受备案后并不对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形式或实质上的审查。导致备而不审的原因：一是现行法律法规对备案机关完成备案审查工作的期限以及备案机关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审查所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规定，而基本法17条本身也并没就人大常委会行使发回的权力做出时限的限制，使备案机关对备案的效力和功能产生偏视，认为备案只是一种形式，备而不审，对特区法例违反基本法的规定无法及时发现并真正进行处理。二是基本法关于备案的法律效力规定不足，备案未与特区法例的生效联系起来的因素，也加剧了备案机关的这种认识。既然备案流于形式，那也就没必要进行认真审查，审查错了弄不好引起极大的风波，不审查也没有谁来追究自己的责任，自己又何必去审查呢？久而久之，备而不审的现象在备案监督过程中频繁地出现，使得立法监督流于形式。

最后一点关于备案这一监督方式的不足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查后，只能将有关法律发回，而不对其做出修改。而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法规实行监督，有权撤销它们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法规和决议。发回与撤销都使被发回的法律和被撤销的法例立即失效，在这一点上二者是相同的。它们的不同之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被撤销后不能再作其他处理，而特区法律被发回后，特区立法机关还可以作进一步处理，可以将法律撤销，也可以对法律进行修改。那么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是否可以再次将原被发回的法案提交中央备案？也就是说，特别行政区是否有权请求复议？关于这方面，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如果出现特别行政区将被中央发回的法案不作修改，原封不动地再次提交给中央的情况，就在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之间产生僵局，虽然这种情况或许极少出现，但也不能排除其产生的可能性。针对这种情况，也有必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后修改基本法或对基本法运行解释时提出解决办法。

### 三、完善香港立法监督制度的几点思考

#### （一）维护基本法的权威性

“一国两制”是建立在一个主权之下两种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共存的基础上，但两种体制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性，因此，基本法就担当一个这样的历史使命：它像屏障一样，分隔开这两

个不同的制度，保证特区的高度自治；同时，它亦成为香港特区与宪法的桥梁，解决两地之间冲突的基本平台。<sup>11</sup>事实上，基本法提供了几个方面的交汇，如基本法与全国性宪法和法律关系问题，以及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的权力的问题，这些问题由于在基本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在实践中产生了特别的困难，同时也是处理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立法监督所必须解决的前置问题。而这些问题根源又产生于我们对基本法的独立性的认受程度，即我们在多大程度上维护基本法的权威性。笔者认为，香港基本法作为一个地方宪法性的文件应该享有高度的独立性，这里所说的独立并不是完全独立分离的意思，而是指处理中央与特区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中央对特区制定自治条例的监督以及法律在香港的适用问题，应该以基本法作为处理问题的基本框架，因为基本法作为全国人大制定的处理“一国两制”问题的基础法律，以《中英联合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本身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证香港的自治，防止中央的不当干预，同时也防止特区立法权对中央立法权的不当侵蚀，基本法的许多内部方面的规定也承认了基本法自身的独立地位。具体体现在基本法规定了自己的修改规则和程序而不用依据全国性宪法规定的立法程序；其中部分条款是全国人大也无法修改的；人大常委会不能修改其认为是违法的特区法例；人大常委会对特区自治范围内的立法没有控制权等方面。所以，在现行宪法没有发生改变和基本法进行修改的情况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监督应该在基本法的框架内，审查特区法律是否违反基本法的规定，同时，不能侵入基本法规定的自治范围内宣布特区法律无效。

## （二）正确看待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割

“一国两制”是对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的一种创新。这种创新体现在立法体制上即基本法对中央立法权，中央对特区的法律监督权都实行了严格的限制，这种限制不仅是程序上的，也是实体权力上的。这种限制在我国的立法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因为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其立法权力理论上是不存在边界限制，全国人大通过制订基本法限制自己的立法权，突破传统的理论框架，也使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割发生微妙的变化，正确看待这种变化才能切实把握如何处理中央与特区之间发生的一些立法冲突与权力冲突问题。一方面，从中央与香港的力量平衡、香港特区立法权及其他地方权力的来源和中央拒绝“剩余权力”的维度，体现了我国仍然是主权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另一方面，却又含有联邦制下中央与地方高度分权的特色，最特出的是立法严格禁止中央干涉地方自治范围内的事情，包括最高立法机关对其法律监督及司法的干预，并且，那些确保香港特区自治权的条款是只有经过特别程序或法定多数才能加以修改或废除的条款，在限制政府权力的同时，也限制后来立法者的权力，具有明显的刚性条款的特性。因此，在一国两制下，这是一种新型的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关系，不是完全的单一制，也不是单纯的联邦制，有其自身特色。当两者发生冲突时，不应该也不可能绝对的强调一方服从另一方，或是兼顾两者，均衡解决。根据达伦多夫和科塞的冲突理论，冲突与不均衡是每一个社会都不可避免的，不存在稳定与均衡的社会系统，冲突、不均衡对社会的作用不仅具有破坏性的一面，其实更具有建设性的一面。<sup>12</sup>“既坚持单一制国家形式，坚持中央对特区的管辖权，又维持特区的高度自治”的提法在笔者看来过于理想化，其实，真正重要的不是千篇一律将解决矛盾的理想状态归结为平衡、兼顾；相反是正确对待两者中存在的冲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条件的不同具体问题，把握住其主要方面，进行严谨、缜密的分析，并得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建立于一种“差异模式”的基础上的解决也许更为有效。

## （三）创新监督的模式

一国两制及其产物基本法法律制度对国家的立法体制和法律监督制度带来深远的影响，对于一些具有新意义的事物，不应该沿袭旧的框架去解决，或者当经验或已有的结论不能适应或诠释“新”的事物时，应该有勇气进行“经验的否定或扬弃”，或者试图对已有的结论或经验以新“事实”修修补补。中国一直以来都是由立法机关居于法律监督体制中的主导地位，即立法机关对法律的监督为主要监督模式。但如上分析，这一监督模式在解决中央对香港特区的立法监督中，无论在监督主体或是监督方式上，都遇到了非常大的困难。同时，立法监督这一结论也并不一定具有认识上的合

理性，法律监督司法化已成为世界性的趋势。<sup>13</sup>人们业已认识到立法机关不必也不一定胜任法律监督的任务。以往人们片面强调立法机关监督，而没有认识到“如同对个人之间的纠纷裁决一样，对立法机关中的僵局以及不同立法机关之间的冲突，也可以由司法机关来解决”。<sup>14</sup>法院可以在宪法原则和立法机关的法案之间作一裁决，以实现对立法机关的制约和补救。况且，从法治运作来看，法院应该在法治中占据中心地位，担当着法治“监护者”和“保护神”的作用，一切政治或社会问题最终都归结为法律问题，都可(起码是期望可以)在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司法权特别是违宪审查的扩张，是现代法治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因为法院被认为是“最不危险的国家机关”，同时也与香港实行司法中心主义相衔接，因而，法治实践对一国两制的检验，从诉讼而不是从立法或行政或学理讨论开始，并且司法检验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也就显得理所当然了。<sup>15</sup>因此，在处理中央对香港特区法律监督权这一交汇性的问题，就非常有必要赋予司法机关以一定的司法审查权<sup>16</sup>，建立以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为核心的司法审查制度，与人大的监督组成复合审查制，并从机构的组成、权力范围和程序运作等方面有效地保障这种监督机制，可以说，在法律监督问题上，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如果能够通过立法监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现，将由此带动整个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

## **Analysis on Some Issues about Legisl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Hong Kong**

GUO Tian-song<sup>1</sup>, HUANG Qi<sup>1</sup>

(1.Law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has enormous impact on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system. It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Central Authority Legislation Supervision System t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wever,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defects on both theoretical and operational level. For example, the status of the main supervisor of the Legisl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Hong Kong is difficult to be explained theoretically; the supervision standard is inaccurate and conflicting; ways of Records Supervision is scarce and so on. Those problems have seriously impacted on the actual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To safeguar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concept of innovation, this paper makes some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he Legisl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Hong Kong: to establish a new supervision system model which is at the core of the judicial review of constitution exercised by the Supreme Court, based on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Basic Law and holding a correct view of the segmentation of Central Authority and local powers.

**Key words:**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supervision; power segmentation; supervision model

**收稿日期:** 2008 - 01 - 25;

**基金项目:** 本文是广东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内地与港澳法律体系的冲突与协调”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06P01.

**作者简介:** 郭天武，男，1970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香港基本法，刑事诉讼法研究。黄琪，女，1984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香港基本法、刑事诉

讼法研究。

- 
- <sup>1</sup> 杨静辉、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第 141 页，澳门基金会，1996 年版。
  - <sup>2</sup> 这是指基本法在其内容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是与现行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相冲突。至于基本法本身的合宪性如何，则是另一个问题，学者对此观点不一。详见吴建香：《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载《中国法学》1997 年第 3 期；陈友清：《论一国两制法学及其形成和发展》，载《中国法学》2006 年第 2 期。
  - <sup>3</sup>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现代法学》1997 年第 3 期，第 57 页。
  - <sup>4</sup> 布坎南：《经济自由与联邦主义》，公共论丛第 3 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sup>5</sup> Hungdah Chiu(ed),The Draft Basic Law of Hong Kong :Analysis and Documents Occasional Paper/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umber5,1998,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sup>6</sup>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最后报告》（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1987），第 10—12 页。
  - <sup>7</sup> 张志铭：《法律解释的操作分析》，第 246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 <sup>8</sup> 黄江天：《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香港的适用性》，《香港律师》1999 年 3 月。第 22 页。
  - <sup>9</sup> Ting Wai, ‘What will the Basic Law Guarantee?A Study of the Draft Law from a Politic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载于 Hungdah Chiu(ed),The Draft Basic Law of Hong Kong :Analysis and Documents Occasional Paper/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umber5,1998,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sup>10</sup>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现代法学》1997 年第 3 期，第 57 页。
  - <sup>11</sup> 傅华伶：《不同形式的最高权威：《宪法》、全国人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载佳日思、陈文敏、傅华伶主编：《居港权引发的宪法争议》，香港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00 页。
  - <sup>12</sup> 吴增基等编：《现代社会学》，第 42、4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 <sup>13</sup> 张庆福、甄树青：《宪法监督的发展趋势》，《外国法译评》，1998 年第 1 期。
  - <sup>14</sup> 盛洪：《法官裁决和公共选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 年春季卷。
  - <sup>15</sup> 陈友清：《论一国两制法学及其形成和发展》，载《中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60 页。
  - <sup>16</sup> 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只有《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了法院的有限司法审查权。